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第1學期 第二次段考(高一)

113.11.28(四)		113.11.29(五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50分鐘 08:20-09:10	作文	第一節 08:20-09:20	地理
第二節 70分鐘 09:30-10:40	國文	第二節 09:40-10:40	歷史(101-103) 自習(104-106)
第三節 11:00-12:00	自習	第三節 11:00-12:00	地科(101-103) 生物(104-106)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物理(101-103) 化學(104-106)	第四節 13:20-14:20	自習
第五節 14:50-15:50	英文	第五節 70分鐘 14:40-15:50	數學

段考座位：

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

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

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講 台			
依 此 類 推	13	7	1
	14	8	2
	15	9	3
	16	10	4
	17	11	5
	18	12	6

科別	高一
國文	L2, 5, 6, 9及其搭配選讀； 中華基本教材「為學的方法6-10」
作文	情意題
英文	三民課本L4-L6、雜誌11月、核心單字U7-U12
數學	單元5~7
歷史	L3-L4
地理	CH1、5
公民	未開課
物理	3-2、3-3、Ch4
化學	Ch2 + 4-2
生物	1-4至2-3、探討活動1-3
地科	CH3、CH4、CH6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將抽屜及椅子下方清空，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須依校規處分。

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0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
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兩天的最後一節皆不能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
四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、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應到、實到、缺考人數及缺考同學姓名座號。

五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。